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昭汝

選任辯護人 范家振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3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昭汝犯竊盜罪，處罰金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劉昭汝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2日20時1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九乘九文具店自由店，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A6補充袋6孔-夾鏈收納袋1個、32K6孔萬用手冊內頁/橫線筆記1個、萬用手冊咖啡色東歐風格1個(共計價值新臺幣【下同】615元)，得手後藏放其手提袋中，結帳其他商品後離去。嗣該店店長湯惟雯發覺遭竊，乃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劉昭汝對上揭事實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湯惟雯證述明確，復有庫存列印、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結帳畫面、現場照片、商品外包裝袋照片等件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

01 漠視他人財產安全，並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影響社會安全秩
02 序，所為實屬可議；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另慮
03 及被告已和告訴人九乘九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賠償5,000元
04 之條件達成和解，並依約給付完畢，告訴人亦同意不再追究
05 被告民刑事責任，此有和解書、電子統一發票附卷可佐，堪
06 認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有減輕；復審酌被告本案犯罪之目
07 的、手段及竊得財物價值輕微；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
08 程度，小康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此次因一時失慮，致
12 罹刑章，然被告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並已和告訴人達成和
13 解，告訴人亦同意不再追究等情，均如前述。茲審酌其因一
14 時失慮，致罹刑典，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當能知所警
15 惕，而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16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
17 新。

18 四、沒收部分

19 被告所竊得之A6補充袋6孔-夾鏈收納袋1個、32K6孔萬用手
20 冊內頁/橫線筆記1個、萬用手冊咖啡色東歐風格1個，為其
21 行竊之犯罪所得，惟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依約賠
22 償5,000元完畢，業如前述，是被告賠償金額已逾其行竊物
23 品價值，堪認已達沒收制度澈底剝奪犯罪利得之立法本旨，
24 倘再予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5 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29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昱良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